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 临-009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等重大决策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了监督。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时，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起到了必要的审核和法定监督作用。

##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查阅财务报表，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和内控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等各项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班子依章办事，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检查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谨慎性原则,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388 万元, 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8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8.09%。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